

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山综合治理,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活动。

第三条 矿山综合治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依法监管、政府主导、企业自治、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矿产资源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相关规划、建立协调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矿山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矿山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六条 按照绿色开发、节约集约、技术创新的要求,加快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促进传统矿山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鼓励市、县政府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与矿山企业互相配套、协同发展,推进我省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建设。

第七条 鼓励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企业,对装备落后、技术含量低、综合利用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排放不达标的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重组,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矿山建设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目录以外的矿山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矿山建设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矿山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等规定。同时应当依法具备下列条件: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前或采矿权出让前,依据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文

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人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按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确定的年度治理任务;

(三)未纳入矿业权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矿业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延续:

(一)未依法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二)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三)已有矿山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

(四)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

(五)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同步实施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矿山建设项目应当经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撤回采矿许可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预防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撤回采矿许可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预防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二号
《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故隐患。

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并及时整改。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应当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生产系统、生产作业环境、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条件,执行不同矿种开采的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矿山企业对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加强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爆破作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安全监管,并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尾矿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头顶库”、重要水源保护区内尾矿库、废弃库、危库和险库为重点,对本地区尾矿库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尾矿库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建设,加强现场管理,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第二十条 尾矿库按照相关程序闭库后,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矿山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矿山企业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应当重新报批而未报批,重新审核而未审核的矿山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三号
《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的要求,制定监管权责清单,科学界定权责边界,并根据企业类型开展授权放权,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方式。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由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应当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派公司以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向国家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领域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防范化解企业风险。

第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配备、聘请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方式,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相应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第三章 企业管理者和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方式,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相应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对产权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动态监测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和编制年度统计报告和财务快报,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并将有关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将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经批复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二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办理核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财务预算和决

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和决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股息;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业和重点产业的资本性投入等;

(二)费用性支出,即用于国家出资企业改善成本支出等;

(三)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实际情况,建立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可以以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和决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股息;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业和重点产业的资本性投入等;

(二)费用性支出,即用于国家出资企业改善成本支出等;

(三)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实际情况,建立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状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
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规范企业境外投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增值、加强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负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人定,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扣减或者追索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方式追究责任。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可以以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章 法律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省、市、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条例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省、市、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和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创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一个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的要求,制定监管权责清单,科学界定权责边界,并根据企业类型开展授权放权,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方式。